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
五權憲法下國民大會之組織問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
五權憲法下國民大會之組織問題



大象出版社

李朋編著

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

洪序

參議之制古已有之盤庚遷殷命衆悉至於庭恭成民命湯放桀而歸於亳三千諸侯大會周禮小司寇致萬民而詢問其制雖與今不盡同然參議政事之義一也選舉及組織法規漢書載之恭詳雅選舉資格組織辦法與夫區域範圍人口分配隨詔令而變異初無定章近世泰西各國民意機構之選舉組織法有明文中國國民黨之主義以實現民主政治爲鵠的經五十年之奮鬥由訓政而實施憲政選舉及組織法規遂亦粲然大備顧民主之制度始行黎庶之識見不一以簡單之條文應複雜之事態質疑問難自所不免今欲使法條之實義明瞭應用正確自有賴於法家之釋義庶幾法意昌明施行無礙李朋同志曩受業於法官訓練所治學甚勤近以所著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一書見示予既佩其爾雅釋詁之志復盡其宣導法治之力裨益於民主政治之實施匪淺鮮也是爲序

乙酉仲春洪蘭友序於陪都

胡序

吾鄉李朋先生癉精法理素所欽遲近取中樞先後頒行之縣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著爲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一書徵序於威竊維此書逐條詮釋其義微有裨於治其用廣殆大易所謂精義入神以致利用安身以崇德者謹拾數言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胡次威謹序

著者例言

一、本書係就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市、省各級參議員之選舉與參議會組織條例，暨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國民大會組織與代表選舉法規等加以詮釋，故名曰：『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

二、縣之單位最多，縣參議員選舉與縣參議會組織法規，實用較廣，故本書以上二條例為主，逐條釋明其意義；其餘各條例，內容頗多近似，僅加以總說明。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爲省市縣參議員之資格法，故亦列入。末將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附入，且逐條詮釋。蓋在此民主高潮選舉盛行之今日，難免有對投票或施強暴脅迫，或以利害誘惑，或用詐術者，錄此以供參考，并可予意圖犯妨害投票罪者以警惕，而中止犯行。

四、選舉票之有效無效，明文規定既少，判例解釋亦無，實用時頗感困難，著者特舉例

詳釋，藉供參考，惟此爲個人之見解，并無拘束之力。

五、本書用語遣辭，務求明顯，不尙艱深，期於通俗共曉。

六、有關參議員選舉及參議會組織之法令疑義，立法院司法行政部暨各省府均有解釋，搜集頗不易，然本書所列者，大體皆備，實用上絕無困難。

七、本書之成，承洪蘭友先生胡次威先生趙韻逸（琛）先生等之指示，甚感——關於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尤多採用趙先生之見解，特此誌謝。

八、本書倉卒編就，容有未當，海內宏達，幸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朋·重慶。

民意機構

選舉
組織

法規釋義目錄

洪蘭友先生序

胡次威先生序

著者例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五
【附】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五六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六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七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七六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八三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九〇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九六
---------------------	----

【附】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〇一
---------------------	-----

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	
-----------------------------	--

資格辦法.....	一〇九
-----------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	一一一
--------------------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三八
--------------------	-----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五五
--------------	-----

附錄

刑法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五九
-------------------	-----

補編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號解釋.....	一六九
-------------------	-----

重要修正.....	一七三
-----------	-----

民意機構

選舉組織

法規釋義

李朋編著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修正第四條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逕縣參議員候選人或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公民與國民不同，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第二條)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覆決之權。」(第六條)由此可見所有中華民國公民，均是中華民國國民；但所有中華民國國民，不一定均是中華民國公民。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我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第十二條)縣各級組織綱要亦以「成年」始取得公民資格。但人之智能，與年俱進，必達相等之年齡，智能始完全發達。縣參議員爲縣民

之代表，關係甚爲重要，故規定須年滿二十五歲。所謂「滿」，即依民法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第一百二十四條）須計至與出生日相當之前一日，始爲一週歲。（我國習慣計算年齡多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爲兩歲此爲民法所不採）已滿二十五歲與否，係屬事實問題，其證明方法，端在證明出生之年月日，而出生之年月日，以依據戶籍法製作之「出生登記簿」爲最有力之公證證明，未實行戶籍法以前，則祇能依普通證據法則證明之。

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分試驗及檢覈二種，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省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省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一、曾任縣參議員者；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同法第七條）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雖已有第一條所述縣參議員候選人資格，但有本條第一二三款情形之一，即不能被選為縣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公務人員不能一一列舉，我國法律係採概括主義，無論為政務官或事務官，為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或其他無官階之公職人員，舉凡依本國合法之法律或命令從事於公務者，均為公務員，以上為廣義解釋，亦即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至本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解為狹義之公務員，即指現在受有任命之官吏而言。辦理黨務與教育人員，既非官吏；鄉鎮長又係無俸給之公務員，雖均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但不在本條第一款限制之列，即黨務人員，教育人員，（如私立中學校長等）鄉鎮長等，仍有被選舉權。又：如非「現任」，或在「本縣區域內」以外為公務員，則非所問也。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依兵役法規定：「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第二條）常備兵役又分為現役與預備兵二種，「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

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第七條）軍人以服從命令爲天職，以捍衛國家爲己任，在服現役期間，自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警察爲民衆導師，改革社會之先鋒，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公共安寧，任事職繁，故亦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學校包括所有國民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大學而言，肄業生尙在求學時代，不宜爲人民代表，而妨害學業，其參議員之被選舉權，自應停止。（近有修正見補錄）

【解釋】

1. 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爲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行政院祕書處二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2. 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并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

3. 現任官吏不得爲縣參議員，所指官吏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所訂程序正式任命現在在職之特簡薦委人員而言，其專任之中心小學校校長，修志局局長，及縣屬各法團

首長，均非官吏；至縣屬各機關首長是否官吏，應視其組織法規而定。（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民一參字第二九六二號指令）

4. 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及民衆教育館長，均屬官吏，不得選爲縣參議員。（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民一參字第二九六三號指令）

5. 縣立中學校長爲公務員，不得兼任縣參議員。（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灰一電）

6. 查黨務工作人員不得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順一字第一二一三二號訓令）

7. 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應作同一解釋，係專指依組織法規程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者而言。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之職員，雖亦係依照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究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自可不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內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日渝民字第四四八四號函）

8. 查縣救濟院及民生工廠，雖爲縣屬機關，惟究其性質言，係屬於自治事業之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且其院長及廠長之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似得參加縣臨時參議員之遴選。（內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渝民字一七一三號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呈旋准行政院祕書處同年四月三日信（一）字第一二一〇七號通

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9• 縣訓練所教育長，依法應視同黨務工作人員，自有被選為臨時參議員資格。公立民衆教育館長係屬現任官吏，不得膺選。（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一字第四九三三號函）

10 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為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議員。（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義一字第三六四八號函）

11 地方士紳滯納國賦者，依法自應另有處分，未宜停止其縣參議員之被選權。（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六七號咨）

12 在任公務員時，因違法失職受免職并停止任用之處分，選舉條例既無明文，當不能謂為無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二年渝民字第二〇〇五號令）

13 凡在縣或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敘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

14 凡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當選民意代表，仍得兼任原職。（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義一字第一一七六號指令）

15 依照行政院核定原案不受被選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之其他工作人

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仍可兼任原職。（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滄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

16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爲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罪犯嫌疑人，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除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解院字第二三九一號不布令）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省政府民政廳掌理縣市官吏之任免，及縣市所屬地方自治，警察、保衛、衛生、行政、暨選舉等事項；故縣參議員之選舉，規定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以監視督導有關縣參議員選舉之事務。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民政廳負監督之責，不必另設選舉事務所，亦不另頒關防，惟民政廳廳長兼任選舉監督應由省政府提請內政部任命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